

試論明清兩廣鹽區的潮橋體系

段雪玉

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提要

明代天順以後，隨着廣鹽越境的合法化，潮州府的海鹽以廣濟橋為樞紐，憑藉韓江流域地區的水陸要道，北銷閩、贛等界鄰府州縣，嘉靖、萬曆時期兩廣鹽區形成潮橋體系。明代潮橋體系下的橋商和水商納餉銷鹽，鹽餉既支軍用，也用於地方河堤工程、虛糧代納等財政支出，體現了簡化地方政府財政稅收的條鞭特徵。清代潮橋體系下的橋商稱埠商，他們參與廣濟橋的維修、韓江的治理，既捐納朝廷軍需、河工，也捐修鹽義倉、書院，乃至祀神的費用，體現了清代潮橋埠商的地域性特徵。19世紀以後，潮橋埠商屢陷欠餉困境，兩廣總督推動下的改革與省河改革相異，揭示出潮橋體系運作的獨立性。

關鍵詞：明清時期，兩廣鹽區，潮橋體系，鹽商，廣濟橋，地方財政

段雪玉，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郵政編碼：510631，電郵：xueyuduan@vip.163.com。

筆者衷心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中肯意見！本文還得到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楊培娜博士的賜教，在此謹致謝意！本文係2015年度《廣州大典》與廣州歷史文化研究專項課題資助項目「清代廣州鹽商研究」（項目編號：2015GZY03）和教育部行動計劃司局專項項目（項目編號：11200-3149001）資助的研究成果。

一、引言

清代兩廣鹽區地域廣闊，乾隆時期的兩廣總督李侍堯為其編修的《兩廣鹽法志》作序，他說「夫粵左三面產鹽，供億數省，北渡大庾，東達楚、閩，西溯灘流而上，由梧、桂以及黔、滇」^①。這部鹽法志中，還記載了地域廣闊的鹽區海鹽配運制度：規定除少數鹽埠就近赴鹽場配運外，其餘鹽埠的鹽商需集中在省城的東匯關和潮州府城的廣濟橋兩處進行配運，稱場配、省河與潮橋。^②也就是說，乾隆時期省河與潮橋已是兩廣鹽區鹽商配運海鹽的重要樞紐。筆者追溯這一運制的來龍去脈，除了在明代後期的史志文獻中有所發現外，明代前期以及成書更早的文獻卻無收穫。這些記載引出了這樣的問題：兩廣鹽區的場配、省河與潮橋運制何時形成？如何演變？這一運制對明清廣東社會產生什麼影響？明清兩廣鹽業歷史的研究，近二十餘年已積累了較為豐富的成果。^③但前人成果注重兩廣食鹽專賣制度結構性的描述，對這一制度變遷的歷史機制的探討還有待深入。^④

本文認為明清時期兩廣鹽區形成潮橋體系，政區轄境包括廣東潮州府屬州縣，福建汀州府、漳州永定等州縣，江西贛州、南安、吉安三府屬州縣，即通常所說的粵閩贛邊區、韓江流域地區。本文將以潮橋體系為研究對象，研究明清兩廣鹽區中潮橋體系的形成及其演變，考察其獨立運作的社會經濟特徵，並就潮橋體系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展開討論。基於這一問題的實證，本文認為明清時期兩廣鹽區場配、省河與潮橋的配運制形成於明代中後期，歷清代、民國，是既有聯繫、又相對獨立的食鹽運銷體系。明清時期兩廣鹽區的場配、省河與潮橋運制的形成及其變遷，實是明清兩廣食鹽專賣制度沿革的一大關鍵。恰當與否，祈望方家指正。

① 乾隆《兩廣鹽法志》（于浩輯，《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一輯》，第35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9），卷首，〈序〉，頁2-3。

② 乾隆《兩廣鹽法志》，卷16，〈轉運〉，頁203-380。

③ 賴金虹，〈國內近二十年清代兩廣鹽業研究綜述〉，《鹽業史研究》，2007年，第2期。

④ 近年來，黃國信等學者採用歷史人類學的方法，對兩廣食鹽專賣制度變遷的歷史機制做了初步探索。參見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二、明代潮鹽北銷與潮橋體系的形成

《明史·食貨志》關於明代廣東食鹽銷區有如下記載：「廣東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以及湖廣桂陽、郴州和廣西十府五州。大約在「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行廣東鹽」^⑤。這一說法似有疏漏。據黃國信考證，明初湖廣與江西南部實際已在開中制下成為廣東與海北鹽的行銷區域。即使曾有中斷，天順以後湘贛地區行銷廣東鹽已成常態。歷經成化、弘治、正德諸朝的爭議與改造，廣東鹽行銷江西、湖廣的制度一直維持下來。^⑥一般來說，湖廣衡州、永州和江西吉、南、贛三府原銷淮鹽，天順以後經過爭議與改造，歷成化、弘治、正德三朝正式改行廣東鹽和海北鹽並一直維持下來。^⑦故遲至嘉靖時期，湘粵閩贛界鄰地區行銷廣東鹽和海北鹽已成為定制。^⑧

明代廣鹽越境與淮粵之爭是近年鹽業史研究的熱點，上述討論也引出這樣的問題：何處生產的廣鹽越境？洪武初年廣東設立廣東鹽課提舉司和海北鹽課提舉司，下轄鹽場共29處。越境至廣西、湖廣、江西的食鹽是來自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所轄全部的鹽場，還是有所選擇？天順以後廣鹽銷往江西、湖廣的合法化，爆發了淮粵之爭。那麼，淮粵之爭中的廣鹽是哪裡生產的鹽？這些合法化的廣鹽在廣東鹽業和廣東地方社會產生了什麼影響？下文將以潮州府的鹽業為例，從食鹽供應的角度探討廣鹽越境和淮粵之爭諸問題。

（一）明代前期潮鹽的北銷

嘉靖年間，潮州知府郭春震在一篇名為〈榷鹽小論〉的文章裡說：「鹽為軍餉，榷也。粵東為用武之地，民苦於供億，始興鹽筴以佐之。天順以前，歲不過三百餘兩。歷成化、弘治、正德，已增至四千兩。嘉靖十五年以

⑤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0，〈食貨四·鹽法〉，頁1932。

⑥ 參見黃國信，〈明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鹽區歸屬考——《明史·食貨志·鹽法》一則記載的辨析〉，中國明史學會等編，《第十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5），頁225-233。

⑦ 孫晉浩，〈明代廣鹽銷售區域之爭〉，《鹽業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⑧ 近年來，比較深入地討論明代廣鹽越境問題的還有兩篇碩士學位論文：包國滔，《明代廣鹽在江西的行銷與「淮粵之爭」》（廣州：華南師範大學未刊碩士學位論文，2007）；劉葉峰，《明代廣鹽越境行銷與鹽利銀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未刊碩士學位論文，2013）。

前又增至八千兩，又數年盈萬。今一萬六千兩矣。」^⑨ 這段話有兩點頗可注意：第一，明代廣東興鹽筴以佐軍餉；第二，潮州府徵收的鹽餉自天順以後（1457-1464）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從300餘兩增至16,000餘兩，90年間潮州鹽餉增長了50餘倍，其中嘉靖時期增長尤其迅猛。然而，問題也接踵而至：為何天順年會成為郭春震討論鹽餉的起點？天順至正德時期潮州鹽餉增長的原因何在？嘉靖時期又為何鹽餉翻倍增長？

如果將郭春震的這段話放在明代廣鹽越境和淮粵之爭的語境下，或許會對解答上述問題有所幫助。

宋元時期潮州鹽場的食鹽主要售賣於潮州所屬的州縣，一部份溯韓江而上外銷至梅州、循州（今梅縣、惠州）。^⑩ 不過，向食淮鹽的江西虔州、福建汀州因「鹽既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⑪。這些銷往江西、福建相鄰地區的潮鹽屬於私鹽，韓江因而也變成了販私的幹線，潮州所產官、私鹽除本州外，實際上供應了汀、贛、梅、循數州。^⑫ 也可以說，潮鹽溯韓江而上售賣至江西、福建的州縣，在明代以前已有其歷史傳統。

明初，潮州府設招收場、小江場和隆井場等三處鹽場，沿襲了宋元時期的生產格局，屬廣東鹽課提舉司管轄。^⑬ 鹽場生產的官鹽供應本府，例不出

⑨ 順治《潮州府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12，〈古今文章部二·權鹽小論〉，頁513。按：郭春震，嘉靖時期任潮州知府，嘉靖丁未年（1547）主持修纂《潮州府志》。參見嘉靖《潮州府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序〉，頁1。

⑩ 參見吳榕青，〈宋代潮州的鹽業〉，《韓山師範學院學報》，1997年，第3期。

⑪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196，嘉祐七年二月辛巳，頁4739。

⑫ 黃挺，〈明清時期的韓江流域經濟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年，第2期。關於宋代潮鹽越境，參見黃國信，〈彌「盜」、黨爭與北宋虔州鹽政〉，《史林》，2006年，第2期。

⑬ 明代廣東鹽課提舉司所屬鹽場十四：靖康、歸德、東莞、黃田、香山、雉峒、海晏、雙恩、咸水、淡水、石橋、隆井、招收、小江。參見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省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卷29，〈鹽法〉，頁502。

境。而江西南部的南安、贛州等府則在開中法下繼續行銷淮鹽。洪武三十年（1397），監察御史嚴震直的一紙奏文，曾暫時改變這一狀況。嚴震直提出招募商人於廣西乏糧衛所照例納米，自赴廣東支鹽，於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發賣。^⑭但直至天順初年，廣鹽仍然奉行例不出境的規定，潮州府的官鹽自不例外。不過，官方的記載顯示天順以前廣鹽越境其實是禁而不止的：「（英宗景泰三年，1452）廣東、海北二提舉司行鹽之地迤北止於南雄，今乃自梅嶺、羊角水等處而越至江西、湖廣、河東、陝西」^⑮。其後成化年間，還有官員奏疏提到梅嶺和羊角水是廣鹽走私江西、湖廣的兩條要道：「廣東私鹽由南路運過梅嶺，賄賂所司縱放，直抵九江。西路從羊角水透至衡州，轉之武昌」^⑯。顯然，廣鹽走私江西、湖廣，皆由梅嶺和羊角水轉運，這兩處地名很值得注意。眾所周知，梅嶺位於廣東南雄府與江西交界的大庾嶺中段，是粵人溯北江而上至江西的重要通道，前人考證成果豐富。^⑰羊角水位於贛州府會昌縣境，明清贛州府縣方志等文獻屢見記載。^⑱明代前期為平定贛南地區的盜亂，朝廷於會昌羊角水設立軍事堡壘。成化年間，閩廣交界處多發盜亂，朝廷於「（成化十九年，1483），於會昌、龍南、石城設守備行司，安遠、瑞金設提備行所，又於會昌設長沙營、設羊角

⑭ 《明太祖實錄》（臺灣：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50，洪武三十年三月己丑，頁3617。參見黃國信，〈王陽明巡撫南贛軍費研究——以鹽法為中心〉，《鹽業史研究》，2009年，第3期。

⑮ 《明英宗實錄》（臺灣：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17，景泰三年六月戊子，頁4690-4691。

⑯ 朱廷立，《鹽政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58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卷7，〈疏議下·左鈺越境私販疏〉，頁285。

⑰ 參見張素容，〈食鹽貿易與明清南雄地方社會〉，《鹽業史研究》，2007年，第1期。該文作者認為明天順年間葉盛在南雄設立鹽關後，開放食鹽運銷，大部份運往贛南的食鹽均取道南雄通道。

⑱ 近年來，贛南區域社會歷史的研究多有羊角水史料的發掘與使用。如吳啟琳，《傳承與嬗變：明清贛南地方政治秩序與基層行政之演化》（上海：復旦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11）一文第五章專章討論明代設立羊角水堡的過程；曾過生，《從衛所到鄉村：明清江西贛南羊角水堡之個案研究》（贛州：贛南師範學院未刊碩士論文，2014）一文為會昌縣羊角水之羊角水堡的專題研究。注釋⑯明人左鈺述及廣東私鹽從羊角水透至衡州再轉武昌，但沒確指羊角水具體位置所在。考今人論著所引羊角水的史料，皆出自江西南贛府志、會昌縣志等方志文獻。粵贛湖廣交界地區是否還有多個羊角水的地名，尚待進一步考證，暫存疑。

水提備所，龍南又調提備行所」^①。嘉靖二十二年（1543），南贛巡撫虞守愚議建羊角水堡疏及其建設過程云：「謹按羊角水者，接壤廣東之惠潮、福建之汀漳，諸寨峒賊欲過江西必從此入，從此而西，則經長沙營以犯南贛；從此而北，則經會昌以犯吉、撫諸郡縣，譬諸戶限，往來所必由也。」^②黃挺認為明代有兩條商路經過潮州，其中一條就是自江西贛州經福建汀州至潮州的商路，有水陸二程，貫穿三省近十個府縣。他引《天下水陸路程》和嘉靖《汀州府志》、《大埔縣志》等史料詳述了這條商路的水路：

自石上埠溯鄞江過上杭縣可達郡城長汀，再西行50里陸路，就是位於貢水上游的古城寨；長汀比鄰的清流、寧化、歸化、連城四縣，都可以由清溪經永安下延平（今福建南平）入福州；石窯溪從武平上行，可接貢水之源羊角水，換船下會昌抵江西；另外，在永定縣也有小船可通漳州。與汀州上杭縣接壤的大埔縣石上埠，因有鄞江在這裡流入廣東境內匯於韓江。……發源於平遠縣流經福建武平縣再折回鎮平縣（今廣東蕉嶺縣）的石窯河，為江西零都、興國、會昌、寧都、瑞金，福建武平等埠的運道。^③

王元林認為明代潮州府糧食貿易有兩條路線，其中一條路線是從三河至武平，過武平抵贛州會昌，逾鶴嶺後到達羊角水。他引順治《贛州府志》卷二〈輿地志〉稱羊角水「東達武平，南達程鄉，為會昌襟喉，湘水（貢水）發源於此」^④。韓江是東南沿海地區的重要河流，發源於廣東紫金的梅江和福建寧化的汀江，兩江在大埔縣境內的三河壩會合後始稱韓江。^⑤位於粵閩贛三省交界處的羊角水，正是韓江流域南北交通樞紐之一。由羊角水這一商道可推論，明代前期廣鹽走私江西憑藉的正是韓江上游發達的支流水系，經過羊角水北上江西的廣鹽並非別處生產的食鹽，應該就是韓江下游潮州府鹽

^① 天啟《贛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3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卷12，〈兵防志·軍志〉，頁270。

^② 嘉靖《虔臺續志》（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卷4，〈紀事三〉，頁28-29。

^③ 黃挺，〈明清時期的韓江流域經濟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28。

^④ 王元林、劉強，〈明清時期潮州糧食供給地區及路線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年，第1輯，頁23。

^⑤ 李平日等，《韓江三角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頁1。

場所產之潮鹽。因此，明代前期廣鹽越境的現象，不過是宋元以來江西虔州、福建汀州販私潮鹽的另一種表述。

（二）明中後期潮橋體系的形成

本文所論潮橋體系的形成，正是基於前述潮鹽走私的歷史傳統，明代天順年間的改革，不過是繼承了這一傳統並將之合法化。或者說，明代天順年間以後改制的重點，在於潮鹽北銷江西及其相鄰地區的合法化，將私鹽改為官鹽，徵收鹽餉，這是潮橋體系形成的起點。

天順初，「兩廣盜蜂起，所至破城殺將」²⁴。二年（1458）葉盛被召為右都御史，巡撫兩廣。出於剿平動亂的需要，葉盛奏請將兩廣私鹽合法化，徵收鹽利，以支軍餉。在葉盛的奏請下，曾經屬於私鹽銷區的廣西、湖廣、江西等州縣，成為鹽商納米中鹽的合法銷區。自此以後，廣東、海北鹽銷至廣西、湖廣、江西基本成為定制。²⁵其中，銷往江西南、贛二府的廣鹽在正德年間有過調整。正德初年南贛用兵，六年（1511）南贛巡撫王守仁經奏請將廣鹽北上袁、臨、吉三府發賣，在南贛抽分鹽利，以支軍餉，至九年（1514）停止。具體做法是：「閩鹽自汀州過會昌羊角水，廣鹽自黃田江、九渡水來者，未經折梅亭，在贛州府發賣，每十引抽一引；願裝至袁、臨、吉三府發賣，每十引又抽一引。」²⁶正德十二年（1518）南贛盜亂嚴重，為籌措軍餉，巡撫王陽明兩次要求疏通鹽法。雖然正德十三年（1519）戶部議覆終止，但廣鹽銷至江西並一度北上，淮粵之爭就此拉開帷幕。²⁷嘉靖、萬曆時期，淮粵之爭愈發劇烈。²⁸

天順以後，歷經成化、正德、嘉靖至萬曆時期，江西行銷的廣鹽不僅合法化，而且還有擴大的趨勢，這恰恰與潮州知府郭春震所言天順以前潮州鹽

²⁴ 張廷玉等，《明史》，卷177，〈葉盛傳〉，頁4723。

²⁵ 葛文清，〈閩粵贛邊區鹽糧流通的歷史考察〉，《龍岩師專學報》，1998年，第1期。黃國信，〈明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鹽區歸屬考——《明史·食貨志·鹽法》一則記載的辨析〉，頁229-232。

²⁶ 王守仁，〈疏通鹽法疏〉，收入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9，〈別錄一〉，頁321-322。參見方志遠，〈明清湘鄂贛地區食鹽的輸入與運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1年，第4期；黃國信，〈王陽明巡撫南贛經費研究——以鹽法為中心〉。

²⁷ 黃國信，〈王陽明巡撫南贛經費研究——以鹽法為中心〉。參見劉葉峰，《明代廣鹽越境行銷與鹽利銀研究》，頁28-38。

²⁸ 孫晉浩，〈明代廣鹽銷售區域之爭〉。

餉歲不過300餘兩，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達到16,000兩的情形相一致。由於嘉靖《潮州府志》的殘缺，我們也可以從順治《潮州府志》、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等史志的記載獲得證據：

廣商從鹽法道領引，到招收等場照引幾道買鹽若干，由海運至南雄，踰嶺接賣淮商。從西關而下，直抵三姑灘，謂之南鹽。橋商領給軍門大票，到東界等場買鹽，聽管橋官掣秤上橋，領戶部引目，至三河接賣汀商。踰嶺過贛州袁、臨等府，瑞金、會昌、石城等七縣，從東關而下，謂之汀鹽。^⑳

潮鹽銷至汀州，早在正德年間就已合法化。^㉑ 不僅南贛、汀州行銷潮鹽，萬曆十八年（1590），官府允許潮鹽「運至長樂縣，過青溪嶺食，入龍川、和平二縣」^㉒ 發售，漳州永定等縣有河通韓江，潮鹽從水路也行銷至此。^㉓ 概言之，自天順至萬曆時期，經過長期的爭奪拉鋸，潮鹽確立了合法的行鹽區域，即西北至江西南、贛、吉等府，東北至汀州、漳州永定等縣，西至惠州府和平、龍川兩縣，以及潮州府全境的範圍。

成書於嘉靖、萬曆時期的《蒼梧總督軍門志》，與萬曆《粵大記》的記載如出一轍：

潮州府鹽去省路遠，免其赴廣東提舉司報納，每年鹽法道於該司庫引目拆出一萬道並印給號票俱發該府，轉發廣濟橋廠，委官收

⑳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續修四庫全書》本），〈廣東中·潮州府·行鹽地方〉，頁350。順治《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202。參見黃挺、陳占山著，《潮汕史》（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324-325。

㉑ 呂小琴，〈試論明代鹽業管理體制的彈性——以閩、淮行銷區域的局部變更為例〉，《漳州師範學院學報》，2012年，第1期。

㉒ 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鹽政考〉，頁202。龍川縣、和平縣為惠州府屬，惠州府境內有歸善淡水場、海豐石橋場，崇禎《惠州府志》載該府徵收龍川、和平二縣鹽鈔銀，可能食惠鹽，但無詳載。參見崇禎《惠州府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惠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10，〈賦役〉，頁497、522。又，順治《潮州府志》，卷2，「龍川、和平鹽餉」條載：「橋上餉鹽運至長樂縣，過青溪嶺食，入龍川、和平二縣。原無另餉，萬曆十八年因廣商射利，告納餉爭賣。惠潮道從二縣民議，願食潮鹽，斷令潮商代納。又增餉銀二百一十一兩六錢八分，歲夏冬二季追解。」

㉓ 黃挺、陳占山著，《潮汕史》（上冊），頁332。

候，用盡再發。其水客往場收買生熟鹽，及商人接買與盤出餘鹽、引紙價、軍餉銀，俱照廣東提舉司則例行。所收軍餉，季終送府解布政司收貯。^③

萬曆時期潮州府鹽引從省城廣東提舉司拆分出來，在廣濟橋設廠委官獨立售賣，與前引史志所載橋商領軍門大票、掣秤上橋相互印證，標誌着這一時期潮橋體系的形成。

（三）廣濟橋與潮州鹽餉的徵收

古代韓江是閩粵贛邊區的經濟動脈和交通要道。明代中葉以後，閩粵贛邊區逐漸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獨立經濟區域。^④ 潮鹽北銷的合法化，促進了韓江上游閩粵贛邊區和下游三角洲地區的經濟交流。潮鹽北銷，實以潮州府東城外的廣濟橋為起點。^⑤ 嘉靖《潮州府志》載「榷鹽廠，在府治東一里，廣濟橋之北，歲榷鹽於此」^⑥。順治《潮州府志》也載「鹽廠，在廣濟橋北」^⑦。顯然，作為潮州府鹽餉的徵收地，潮州廣濟橋扮演了重要角色。明代天順年間以後，潮鹽借助韓江流域的水陸運道擴大了食鹽銷區，就是以廣濟橋為樞紐，這也是潮鹽被稱為潮橋的原因。

饒宗頤〈廣濟橋志〉載廣濟橋始修於兩宋，初名濟川、丁公，明宣德年間更名廣濟，又因民間傳說韓湘子造橋，橋旁有廟，故俗稱湘子橋，並沿用至今。^⑧ 廣濟橋的特殊之處，是由浮舟連接江中石，故又稱浮橋。船隻溯江而上或順江而下，於此處必須從浮舟中間穿過，故潮州官府控制往來船隻只須扼守浮舟即可。明代正德七年（1512）揭陽進士楊珉的奏疏就很清楚地提

③ 應檀初輯，凌雲翼副作，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1991），卷13，〈兵防十·兩省歲入軍餉〉，頁147-148。郭棐撰，《粵大記》（《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本），卷31，〈政事類·鹽法〉，頁514。

④ 黃挺、杜經國，〈宋至清閩粵贛邊區的交通及其經濟聯繫〉，《汕頭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

⑤ 廣濟橋與潮州鹽業的關係，筆者僅見邢德建，〈廣濟橋與潮州鹽業〉（《潮州市志資料》，1988年，第3期）一文有簡要的討論。

⑥ 嘉靖《潮州府志》，卷2，〈建置志〉，頁27。

⑦ 順治《潮州府志》，卷1，〈地書部〉，頁155。

⑧ 饒宗頤，〈廣濟橋志〉，收入饒宗頤著，《饒宗頤潮汕地方史論集》（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216。參見饒宗頤、張樹人編著，《廣濟橋史料彙編》（香港：新城文化服務有限公司，1993）。

到這一點。楊瑛因築河堤事上疏請撥廣濟橋鹽餉購買堤石，疏內提到正德年間廣濟橋鹽餉已是潮州地方經費的重要補充：

僉謂郡城廣濟橋自天順年間，郡縣權取鹽稅，每歲解制府以助軍餉，其中尚可酌留購石。蓋廣濟橋乃鹽船所必經者，成化間每歲解銀三四百兩，弘治以來增稅至千兩。今聞每歲解三千兩，莫若即廣濟橋鹽權照弘治間事例，每年解一千兩以助軍餉，留二千兩以買荒石，約計三年可以敷用。^③

這份奏疏提供了關於明代前期廣濟橋徵收鹽餉的詳細資訊：廣濟橋為鹽船必經之處，天順以後潮州才開始於此徵收鹽餉，除軍餉支用，還可以節留部份用作地方公項。所徵鹽餉歷成化、弘治、正德等朝，從每年三四百兩增至千兩，再增至3,000兩，恰可以補證知府郭春震所論，也說明鹽餉的增長與潮鹽銷區的擴大成正比。

廣濟橋鹽餉的徵收，前引《蒼梧總督軍門志》已有詳載。嘉靖府志載廣濟橋北岸設「權鹽廠，在府治東一里，廣濟橋之北，歲權鹽於此。先年係本府掌印官帶管。嘉靖十六年（1537）以後，奉撫按檄委府佐貳官一員，或以別府佐貳，兩季終乃得代。其鹽利銀兩增減無常，專備軍餉。本府雇募海夫及烏船子弟兵各工食犒并犒賞等項，俱於此支用，其餘類解布政司」^④。順治府志則記載了鹽商在廣濟橋領票、掣秤的過程：

③ 關於楊瑛，見雍正《揭陽縣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5，〈選舉〉，頁446，載：「正德戊辰（三年，1508）呂枏榜，楊瑛，（楊）瑋兄，仕御史，見列傳」；卷6，〈人物·楊瑛傳〉，頁481：「字景瑞，龍溪都西隴寨人，正德戊辰進士，授監察御史，彈劾不避權要。徙牧馬草場以防火患。按江南，全活憲獄百餘人。以養病歸，師事陳獻章，與王守仁交善。宗有訓，族有規，鄉有約，化於行於鄉。潮久苦堤潰，瑛具奏建築，潮民賴之。崇禎祀郡邑鄉賢，海、揭二邑各有專祠。」殘本崇禎《揭陽縣志》錄薛侃〈修堤記〉，稱「自侍御楊君瑛疏於朝，請以廣濟橋鹽課易石為固，府主談公克襄其事。二十年來賴以不潰，民稱戴之」。參見崇禎《揭陽縣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藝文〉，頁31。筆者查閱《庵埠志》，發現楊瑛這篇奏疏全文以碑銘形式保存於當地，此處僅摘錄與本文主題有關的文字。參見《庵埠志》編纂辦公室，《庵埠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0），頁295。關於庵埠港的歷史，可參見洪英，〈清代庵埠港的盛衰〉，《汕頭大學學報》，2005年，第1期。

④ 嘉靖《潮州府志》，卷2，〈建置志〉，頁27。

權鹽。廣濟橋商從本府管橋官領票到場，收買運至橋門，照依先納在庫餉銀。每商半名上鹽船一隻，每只九艙，每艙二十八吊，每吊一百五十觔，實秤鹽一萬觔，對納餉銀七兩四錢一分六毫。秤加鹽一觔，即為挾帶，七倍行罰。製放上橋，另領戶部引目，照往三河發賣。^{④①}

廣濟橋商所領即軍門大票，而餉鹽已先繳納，方可下場買鹽。乾隆《潮州府志》引明代李耘《鹽政全書》稱「潮商由廣濟橋散入三河，轉達閩之汀州，為東界。水商運惠、潮之鹽貿於廣州，聽商轉售」^{④②}。明末鹿善繼也說：「東粵左襟汀漳，右控梧桂，負荆楚而面溟渤，鹽四通其間，潮有隆井、招收、小江，惠有淡水、石橋之饒，其鹽為青、生。潮商繇廣濟橋散入三河，轉達閩之汀州，為東界。水商運惠、潮之鹽貿於廣州，聽商轉賣。」^{④③}這些史料說明活躍在潮州的鹽商有兩種：一是潮商（也稱廣濟橋商），一為水商。潮商所運之鹽由廣濟橋北上，轉達汀州。水商由海運，兼收惠州府鹽，運入廣州售賣。^{④④}本文所論潮州鹽商主要就是指這一群在廣濟橋納餉、領票與秤鹽的鹽商。以下的討論將進一步說明，潮橋體系形成於明中後期，有清一代直至民國仍然是潮州鹽業的主要運作體系。

（四）潮橋體系與潮州地方財政

成書於明嘉靖年間的潮州地方文獻《東里志》有一則關於虛糧代納的記載：

（南澳）長沙尾，西跨南洋，近於菜蕪澳，為船艘往來門戶，海寇亦常泊焉。四澳舊有居民，國初屬海陽，與黃隆、海山俱為信寧都地。洪武二十四年，以居民頑梗，盡發充海門千戶所軍，因誤糧餉，仍發回四澳漁耕。永樂間，倭夷越海劫掠，難以防禦，將吳宗理等九十五戶，徙入蘇灣下二都安插。原田地五十三頃零拋荒，

④① 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鹽政考〉，頁201-202。

④② 乾隆《潮州府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23，〈鹽法〉，頁374。

④③ 鹿善繼，《鹿忠節公集》（《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0，〈粵東鹽法議〉，頁226。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374。

④④ 水商應是指省河體系中從潮州府鹽場海運食鹽至省城的水客。

不許人耕，以絕禍根，原糧一百九十五石，派灑二都賠贖。後乃均分海、揭、潮共納。及設饒平，百姓苦之。正德八年，知縣譚倫奏將廣濟橋鹽稅銀代輸，民困始蘇。尚有夏稅十六石，河泊課米二十五石，仍在饒平賠納。嘉靖二十一年，知縣羅胤凱查呈院道，未蒙議處，有管橋抽鹽官，以私意呈院，格其事，仍派各里。知府郭春震，於二十六年，呈請當道，議覆如故。夏麥課米，仍未豁免。民間鮮聞故聞，里書詭將亡戶及飛灑之米，皆以為南澳虛糧，誤矣。^{④⑤}

這條史料，很清楚地呈現了正德年間潮州府地方虛糧由廣濟橋鹽稅銀代納之事實。明初永樂年間，潮州府南澳島四澳的可耕田地53頃因倭患而強制拋荒，居民內徙，但其所納稅糧195石，就派入四澳居民主要安插的蘇灣下二都賠納，此即南澳虛糧之始。而後該虛糧又均分海（陽）、揭（陽）、潮（陽）三縣共納，饒平縣設立後，也分攤繳納，百姓苦之。正德八年（1513），饒平知縣譚倫經奏准由廣濟橋鹽稅銀代輸，民困始蘇，但仍保留部份虛糧在饒平賠納。饒平等縣賠納虛糧一事，可在潮州府志中得到印證：「萬曆二十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三萬六千二頃六十九畝一釐，夏稅、秋糧、農桑、虛米、茶課、魚課等米共一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石五斗二升八合七勺……（順治十七年，1660）總計通府官民夏稅、農桑、茶課、魚課並虛糧及普寧縣溢額米共一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八石二斗九升二合七勺，連人丁共編派一條鞭，連鹽利代納虛糧，共銀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兩七錢五分六釐六毫」。^{④⑥}此處前後文中的虛米、虛糧當為同一項稅糧，當其他田賦稅項與人丁共同編派一條鞭時，虛糧並沒有攤入條鞭銀中，而是由鹽利銀代輸。

梁方仲、劉志偉等學者認為明代的賦役改革朝着白銀化、定額化方向發展，此為一條鞭法推行之前提與基礎，萬曆以前各地方州縣已有相應改革。

^{④⑤} 饒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東里志》（點校本）（汕頭：汕頭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90），頁29-30。有關《東里志》對明代後期潮州地方社會的記載及其研究，參見陳春聲，〈嘉靖「倭患」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州歷史文化研究中心、汕頭大學潮汕文化研究中心編，《潮學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第5輯，頁65-86；楊培娜，《瀕海生計與王朝秩序——明清閩粵沿海地方社會變遷研究》（廣州：中山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9）。

^{④⑥} 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田賦考〉，頁188。

至萬曆時期由張居正總行之，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僉募」，「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④7}。前引潮州府田賦在萬曆以後的沿革，說明田賦與人丁徭役的折銀併入條鞭，潮州府與其他府縣沒有什麼不同，惟虛糧由鹽利代納，這一現象當從上述潮橋體系形成諸問題中獲得解釋。^{④8}《東里志》載虛糧代納始自正德八年（1513），此時正是潮橋體系形成的前期，楊瑛提到正德七年（1512）廣濟橋鹽餉銀有3,000兩，因此除留做部份鹽餉銀購買韓江堤石外，鹽餉銀顯然在第二年（1513）還用於代納地方政府田賦稅收中無人可徵的虛糧。早在70年前的正德初年，潮州府已採用白銀——貨幣化的鹽餉代納稅糧，這一改革當可看成無徵稅糧攤入鹽稅，簡化了地方政府的稅收項目，實具有條鞭的性質。

正德以後，利用鹽餉代納地方稅收中的某些稅項，似乎成為一種慣例。萬曆時期，潮州地方政府用鹽餉銀代納鹽鈔銀。順治府志載：

（潮州府）男婦鹽鈔銀共二千四百零三兩零四分六厘，內廣濟橋鹽利代納銀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零六毫。……（海陽縣）虛糧、鹽鈔銀七百四十七兩二錢八分四釐，係廣濟橋鹽利代納。……（潮陽縣）鹽利代納虛糧、鹽鈔銀七百一十六兩四錢零一釐八毫。……（揭陽縣）虛糧、鹽鈔銀四百零五兩一錢六分七釐，係鹽利代納。……（程鄉縣）虛糧、鹽鈔銀共銀五十一兩四錢零四釐八毫，係本府廣濟橋鹽利代納。……（饒平縣）鹽利代納虛糧、鹽鈔銀四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八毫。……（惠來縣）鹽利抵補虛糧、鹽鈔銀一百九十三兩二錢九分七釐七毫。……（大埔縣）虛糧米並鹽鈔共銀三百六十五兩四錢九分七釐二毫，係鹽利代納。……（平遠縣）鹽利代納虛糧、鹽鈔銀六兩八錢七分三釐。……（澄海縣）鹽利代納鹽鈔、虛糧銀一百九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六毫。……（普寧縣）鹽利代納虛糧、鹽鈔銀七十七兩六錢五分八釐九毫。

④7 張廷玉等，《明史》，卷78，〈食貨二·賦役〉，頁1902。參見梁方仲，〈一條鞭法〉，收入梁方仲著，《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34-89；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④8 劉志偉注意到潮州府以廣濟橋鹽利銀代納，不編入條鞭徵派。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194。

……（鎮平縣）鹽利代納虛糧、鹽鈔銀四兩六錢零二釐六毫。……

其中各縣鹽鈔銀分別為：

（海陽縣）廣濟橋鹽利代納鹽鈔銀四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
 ……（潮陽縣）廣濟橋鹽利代納鹽鈔銀四百二十兩零一分。……
 （揭陽縣）鹽利代納鹽鈔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六分。……（程鄉縣）本府鹽利代納鹽鈔銀三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饒平縣）鹽利代納鹽鈔銀三百兩零九錢二分四釐。……（惠來縣）鹽利代納鹽鈔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四分四釐。……（大埔縣）鹽利代納鹽鈔銀三百零三兩六分六釐。……（平遠縣）鹽利代納鹽鈔銀六兩零二分五釐八毫。……（普寧縣）鹽利代納鹽鈔銀五十七兩二錢四分。……（鎮平縣）鹽利代納鹽鈔銀四兩一錢六分一釐。^{④⑨}

順治府志所載當為明代後期的情況。明初承元制，行鈔法，地方賦役、鹽課徵收以鈔錢為主。《永樂大典》引《三陽圖志》稱「潮之為郡，海瀕廣斥，俗富魚鹽。宋設鹽場凡三所，元因之。散工本鈔以助亭戶，立管勾職以督課程。……錄事司。歲散鹽四百二十八引，課鈔一千二百九十八錠一兩九錢二分。洪州（今饒平洪州鎮）戶計司歲散鹽八十引，課鈔二百四十二錠三十一兩二分」^{⑤⑩}，即為元代潮州鹽課徵鈔的情形。明初潮州府「先年永豐倉設有鹽倉，竈戶納鹽於內，散給眾民，徵收其鈔，曰鹽鈔（每歲每口坐食鹽六觔，折鈔六貫，該錢一十二文，閏月加一文）。洪武四年以後，竈戶俱照米課納銀，民無鹽給鈔，遂寢。成化間，都御史韓雍為達官買馬，行徵鹽課，混及於潮鄉。御史鄭安奏革，後吏為奸，仍復倡徵。長史林銘疏請，至今免徵焉，此府志也。萬曆六年，布政司以通行天下追徵鹽鈔例，始混及潮。彼不知舊有蠲免恩數也」^{⑤⑪}。也就是說，潮州府曾在明初徵收鹽鈔，後廢除，成化至萬曆期間又有廢、立的反復。考萬曆朝徵鹽鈔一事，《明實錄》載「戶部題開萬曆元年該徵鹽鈔：一、陝西、山西、四川、雲南、廣

④⑨ 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田賦考〉，頁188-199。

⑤⑩ 《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343，潮字〈潮州府·稅課〉，頁2457。

⑤⑪ 康熙《埔陽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2，〈政紀〉，頁330。

東、廣西、貴州七布政司及應天府、直隸延慶、保定二州，俱仍留本處備用」⁵²，表明廣東省在列。⁵³

萬曆六年（1578）潮州府重啟鹽鈔的徵收，在當地激起了不少的反應。經過爭論，十四年（1586）增十名鈔商於橋商，專事代納潮州府鹽鈔銀：「橋商。原額七十名，萬曆十四年（1586）增鈔商十名，代納通府鹽鈔」⁵⁴。進士鄭育漸⁵⁵所撰〈十邑公言紀略〉一文，透露了增加鈔商的爭論細節：

蓋廣濟橋鹽商九十名，歲納引若干，以餉軍也。今另添十名，令准闔郡戶口鈔若干，歲納引以充之，別名鈔商。夫餉有商也，則軍興不乏，鈔有商也，則民賦不負。足國裕民，商得利，官無謫。又各設名色，異日餉不為鈔累，鈔不為餉累，永賴之道乎。漸謁之王二守，轉申巡院汪，得請，遂立鈔商十名，豎碑府前，可覆視也。⁵⁶

潮州府共計2,400兩的鹽鈔銀分別由這十名廣濟橋商代納，名之為鈔商，以示區別，揭示了鹽鈔銀在地方財政運作中的變通，這一做法也為潮州士民所接受。但是當有官員提出還鈔於民時，以鄭育漸為代表的潮州士紳強烈反對：

近年來兵臺惑於蠱說，又擬將鈔還民，不欲病商。不思商不納鈔，安得添商。不為十邑民計，徒為百名商計，左矣哉。商亦不思鈔既還民，則商名必革，即不革，商亦必移鈔加餉，商亦何利乎？漸又同諸公具揭，乃仍舊云。不意近日復有奸謀者，何為今之君子盡無義槩無廉法乎？忍使壟賤擅利也。⁵⁷

⁵² 《明神宗實錄》（臺灣：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8，隆慶六年十二月，頁307。

⁵³ 劉志偉認為鹽鈔性質上本來不是賦稅，後來官府不再支鹽，令民自買於商，鹽鈔卻照舊徵收如故，遂成一項賦稅。天順年間鹽鈔支付手段是市民納鈔，鄉民納米。成化以後令錢鈔兼徵，嘉靖以後改為徵銀。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79。

⁵⁴ 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鹽政考〉，頁201。

⁵⁵ 乾隆《揭陽縣志》，卷5，〈選舉一〉，頁164，萬曆四年丙子鄭偉榜，「鄭育漸，地美人，旻子，遙授都事，有傳」；卷6，〈懿行·鄭育漸傳〉，頁228。

⁵⁶ 康熙《埔陽志》，卷2，〈政紀〉，頁330。

⁵⁷ 康熙《埔陽志》，卷2，〈政紀〉，頁330-331。參見乾隆《揭陽縣志》，卷8，〈藝文下〉，鄭育漸〈上藩臺書〉一文，論及鹽鈔事，可與〈十邑公言紀略〉一文互證。

一旦鹽鈔還民繳納，增添的十名鈔商則名不正，名不正則會移鈔加餉，不僅增加民之稅負，商亦無利可言。萬曆十四年（1586）增鈔商的細節在省志中也有披露：

戶口鹽鈔銀二千四百三兩四分六釐。以廣濟橋鹽利代納。國初鹽制，竈戶輸於戶而派於民，計口徵納，謂之鹽鈔。潮郡折銀二千四百有奇，其後鹽雖不派鈔，遂為例。都御史鄭安、長史林銘先後奏革，以故嘉隆之際不再徵。萬曆六年復沿舊額，閩郡士民緣奏求免，上下持不決者久之。十三年，屯鹽僉事陳性學⁵⁸以為鹽鈔正供，潮雖獨免，即奏蠲於先朝，亦一時曠蕩之恩，其載在會計錄者不能廢也。第蠲於前而復徵於後，宜其執以為辭，州縣所議增商借額，均非長策。今潮有廣濟橋鹽稅，移以代鈔，庶垂永久。遂為定額，潮人德之。⁵⁹

不過，潮州府鹽鈔銀雖由廣濟橋鹽利代納，並非所有州縣都整齊劃一地執行。大埔縣「鹽鈔銀三百零三兩六分六釐，係本府廣濟橋鹽利銀代納，前朝只代納五十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尚銀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三分二釐七毫，本縣派徵」，說明大埔縣鹽鈔銀300餘兩中廣濟橋只代納50餘兩，其餘仍然由本縣派徵，入清之後才於「順治九年全書內全在本府廣濟橋鹽利銀代納」⁶⁰。

綜上所述，廣鹽越境和淮粵之爭，推動了江西、湖廣地區廣鹽銷售的合法化。這些鹽區的廣鹽由廣東特定的鹽場供應。以潮鹽為例，由於合法化鹽區的厘定，引發了潮鹽產銷的擴張，形成食鹽運銷的潮橋體系，推動了潮州鹽政和地方財政的系列改革。

三、潮橋體系下的鹽商與地方社會

明清時期的鹽商，財富與權勢來自於政府給予的專賣權，並且財富直接

⁵⁸ 陳性學，《明史》無傳。萬曆十二年八月，陳性學為廣東僉事，十五年（1587）陞廣東省右參議，參見《明神宗實錄》，卷152，萬曆十二年八月，頁2816；卷210，萬曆十七年四月，頁3932。

⁵⁹ 萬曆《廣東通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省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卷41，〈賦役〉，頁947。

⁶⁰ 康熙《埔陽志》，卷2，〈政紀〉，頁339。

從國內貿易獲得，使得他們與其他商人相區別，向為學界所矚目。明清鹽商的研究以兩淮鹽商為重，其他鹽區的鹽商則少見討論。^① 總體而言，兩廣鹽商資本微薄，財富實力與兩淮鹽商相去甚遠，社會地位及政治勢力遠不如兩淮鹽商。^② 但兩廣鹽區自成一體，鹽商運銷食鹽有其獨特的區域社會特徵和歷史過程。兩廣鹽商的專題研究，主要集中在清代。較早的有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特點〉一文，文章認為清代兩廣鹽商先後由王商、排商、流商三種人充當，經過康熙年間的搖擺，康熙四十六年（1707）以後趨於穩定。龔紅月〈清代前中期廣東榷鹽的兩個問題〉一文認為清代廣東食鹽運銷經過官辦官銷、鹽商自辦、官收官運商銷、官督商運商銷、鹽商自運自銷五個時期，鹽商資本出自商業資本、地租、手工業經營資本、借貸等四條途徑。冼劍民認為清代廣東的榷鹽是從一種封建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一的經營機制，以後漸次為私人資本所取代，國家只是從產銷進行監督管理。鹽商分水客和埠商，歷經官帑收鹽、改埠歸綱、改綱歸所等改革，嘉慶年間鹽商始承包稅餉，全面實行包商制，清代廣東鹽業呈現從官營走向商營的趨勢。近年來，黃國信的研究集中在湘粵閩贛界鄰地區，但他關於兩廣鹽商的研究也有較深入的推進。他的〈藩王時期的兩廣鹽商〉一文討論了清初兩廣鹽商中的王商問題，文章認為清初遷海以後兩廣食鹽運銷由王商控制，擾亂了清政府的鹽政，妨礙了清政府的課入，並影響了民生。在另一篇文章中，他討論了明代開中制下的兩廣鹽商運作及其在清代的制度變遷，認為最遲在隆慶年間形成兩廣鹽區的區域概念。周琍致力於清代廣東鹽業研究，她在學位論文《清代廣東鹽業與地方社會》中闢專章討論廣東鹽商。她對鹽商捐輸、鹽商與書院建設、鹽商與宗族等問題分別展開討論，體現出兩廣鹽商的社會史研究視野。^③

① 參見吳海波，〈二十世紀以來明清鹽商研究綜述〉，《鹽業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② 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其特點〉，《鹽業史研究》，1986年，第1輯。

③ 龔紅月，〈清代前中期廣東榷鹽的兩個問題〉，收入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會編，《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312-328。冼劍民，〈清代廣東的制鹽業〉，《鹽業史研究》，1990年，第3期。黃國信，〈藩王時期的兩廣鹽商〉，《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1期；〈明清兩廣鹽區的食鹽專賣與鹽商〉，《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4期。周琍，《清代廣東鹽業與地方社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5）；〈論清代廣東鹽商與書院發展〉，《求索》，2006年，第10期；〈清代廣東鹽商捐輸的流向分析〉，《鹽業史研究》，2007年，第3期；〈清代廣東鹽商與宗族社會〉，《歷史教學》，2008年，第18期。參見賴金虹，〈國內近二十年清代兩廣鹽業研究綜述〉，《鹽業史研究》，2007年，第2期。

潮橋鹽商這一區域視角的選取，有賴於相關問題的前人研究。明代潮州鹽商之所以被稱為潮橋商人（橋商），就是上述歷史變遷的結果。本文將綜合前人研究，考察明代中後期潮橋體系的形成過程，着重考察清代潮州鹽商在這一歷史背景下的運作機制。

（一）橋商：明中後期的潮橋鹽商

潮鹽北銷的合法化，潮橋體系的形成意味着潮州鹽商的重新界定。由於史料缺乏，我們對明後期潮州鹽商的了解比較模糊。前引明末鹿善繼、李耘針對潮州府食鹽的運銷有水商和潮商一說，^④明末清初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則有廣商和橋商說。^⑤鹿善繼所言水商可能就是嘉靖《廣東通志》中的水客，他們從潮州府鹽場買鹽，經海運回廣州。廣商則可能是水客、商人的統稱。他們從鹽法道領引，將鹽運往廣州，皆非潮州地方官府能夠轄制。水商或廣商是省河體系下運銷潮鹽的商人，而潮商或橋商則是潮橋體系下運銷潮鹽的商人。

嘉靖時期廣東鹽課提舉司的食鹽運銷可能已有明確的分工：「水客者，在場收買鹽斤到省貨賣之人，即為居貨之賈。商人者，就與水客接買，前往行鹽地方發賣之人，即為行貨之商」^⑥。這條史料所稱水客和商人是以省城為中心發生的運銷分工，未言及潮州府的情形。前引《蒼梧總督軍門志》、《粵大記》可知明代萬曆年間潮州府引省河例有水客、商人的分工，但目前尚未發現明代潮橋體系下有關水客的記載。明代潮橋體系下的鹽商稱橋商（也稱潮商）。嘉靖《潮州府志》載「樞鹽廠，在府治東一里廣濟橋之北，歲樞鹽於此」^⑦。顯然潮鹽北銷的樞紐在廣濟橋，所有溯韓江北上的潮鹽必須經過廣濟橋管橋官掣秤才可放行，橋商也須於此處納餉始能賣鹽。

概言之，嘉靖以後潮鹽北銷的合法化促使了「潮橋」運銷體系的形成，橋商成為明後期潮州鹽商的專用術語：

^④ 鹿善繼，《鹿忠節公集》（《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0，〈粵東鹽法議〉，頁226。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374。

^⑤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頁350。參見黃挺、陳占山著，《潮汕史》（上冊），頁324-325。

^⑥ 嘉靖《廣東通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省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卷26，〈民物志七·鹽法〉，頁671。

^⑦ 嘉靖《潮州府志》，卷2，〈建置志〉，頁27。

橋商，原額七十名，萬曆十四年增鈔商十名，代納通府鹽鈔。本年內又增商二十名，足一百之數。每歲納餉上鹽分為六大班。至二十年改為四大班，分為四十小班，每小班一名，納餉銀五十六兩，上鹽三萬七千八百觔，一歲共納銀二百二十四兩，上鹽十六千觔，領引四十三道，每引帶鹽一千七百五十觔。萬曆十年以前，先納餉後賣鹽。^{⑥⑧}

康熙府志對明代橋商的記載更為詳細：

廣濟橋商，從本府管橋官領票，到場收買，運至橋門，照依先納在庫餉銀。每商半名上鹽船一隻，每只九艙，每艙二十八弔，每弔一百五十斤，實秤鹽一萬斤，對納餉銀七兩四錢一分六毫。秤加鹽一斤，即為挾帶，七倍行罰。製放上橋，另領戶部引目，照往三河發賣。^{⑥⑨}

也就是說，一名橋商可上鹽船兩隻，共載鹽兩萬斤。不過，嘉靖、萬曆時期的100名橋商能否如額納餉按期上鹽很值得懷疑。時人稱「近年以來，餉增路塞，今年納餉明年賣鹽，商始稱困。餉期一至，有以數金貼人代納者」。「嘉靖四十五年廣商侵賣過界，潮鹽路塞。隆慶二年又開。至萬曆十一年復塞。路塞餉增，是以十四年以後尚有積餉在庫一萬五千零兩而未上鹽者，商民之困至此極矣」。^{⑦⑩}

（二）埠商與水客：清代的潮橋鹽商

明清鼎革，清代兩廣鹽法既承明舊制，又有相應變化。清初廣東「遷界」，從康熙元年（1662）開始，歷康熙二年（1663）和康熙三年（1664），先後三次遷界。廣東沿海七府28州縣都在遷界的範圍，沿海各州縣的鹽場也在被遷之列。^{⑦⑪}康熙七年（1668）廣東展界，食鹽產銷略有恢

⑥⑧ 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鹽政考〉，頁201。

⑥⑨ 康熙《潮州府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4，〈鹽政〉，頁135。

⑦⑩ 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鹽政考〉，頁202。

⑦⑪ 顧誠，〈清初的遷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3年，第3期。鮑煒，《遷界與明清之際廣東地方社會》（廣州：中山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3），頁48-51。

復。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1673-1681）廣東「三藩之亂」^⑫，兩廣鹽業再遭重創。^⑬三藩之亂結束後，廣東巡撫李士楨、朱弘祚相續推行鹺政更則。^⑭潮州府「康熙元年奉文遷斥海禁，題鑄銀一萬兩，存徵銀一萬五千一百兩三錢六分。八年奉文展界：自本年起到二十年止，節年徵復，照舊額實徵銀二萬五千一百兩三錢六分。二十年奉文加增鹽利銀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二十二年又奉文加增銀二千兩」^⑮。

康熙三十年（1691）設立巡鹽御史，兩廣鹽政重新納入地方政府的管控。^⑯經首任巡鹽御史沙拜建言，康熙三十二年（1693）兩廣鹽政職官制度做了較大調整，驛鹽道改為運司，潮州「改提舉為運同，以貳鹽運使。潮橋築亭館於江岸，纜舟掣盤蓋自此始。署在三河壩。康熙四十五年裁運同缺，歸併潮州府。雍正二年以引日增，課額愈大，運使駐省鞭長莫及，仍復運同缺，駐劄潮州府城」^⑰，兩廣鹽區通過運司和運同的職官設置，將以潮州府為中心的韓江流域鹽區與珠江三角洲以北以西包括廣西全省在內的鹽區區分開來，正式承認了省河和潮橋的分立，承認了潮橋體系的獨立性。省河與潮橋體系的分立，既是對明代後期兩廣鹽政的沿襲，又奠定了有清一代兩廣鹽政的基礎。

清初順治、康熙時期，兩廣鹽區的食鹽產地以鹽場建制，沿襲了明代後期以來的格局，分佈在廣州府、惠州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和瓊州府等八府25州縣境內，其中潮州府潮陽縣有招收場、饒平縣有小江場、海山隆澳兩處鹽場、惠來縣有隆井場、澄海有小江西界場，共

⑫ 關於「三藩之亂」研究，參見劉鳳雲，《清代三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⑬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23，〈食貨四·鹽法〉，頁3608。

⑭ 李士楨，《撫粵政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9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趙爾巽等，《清史稿》，卷274，〈楊雍正傳附朱弘祚傳〉，頁10049-10050。朱弘祚，《清忠堂撫粵奏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梁佩蘭序〉，頁613。

⑮ 康熙《潮州府志》，卷4，〈鹽政〉，頁137。

⑯ 康熙五十七年（1718）兩廣巡鹽御史始行裁撤。參見乾隆《兩廣鹽法志》，卷21，〈職官〉，頁8。

⑰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374。參見《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清實錄》本），卷159，康熙三十二年癸酉三月，頁743-744。乾隆《兩廣鹽法志》，卷21，〈職官〉，頁9-12。

計鹽場五處。⁷⁸ 康熙朝前期，兩廣鹽政一直受到鹽課積欠的困擾。⁷⁹ 鑒於鹽商不能完餉納課，康熙四十七年（1708）廣東巡撫范時崇試行官帑收鹽。⁸⁰ 康熙五十七年（1718）廣東開始全面推行官帑收鹽的改革。⁸¹ 兩廣總督楊琳認為場商無力收鹽的原因，在於官收價輕，私賣價重，竈丁自然願意走私，場商因此收不到鹽。現在顆粒歸官，正鹽餘鹽統收，價格也略有加增，不僅新課無虧，舊欠也易清理。⁸² 官帑發給的物件包括竈丁和船戶，其價按照場地產鹽多寡、工本輕重定為不同等次，之後漸次加價。⁸³ 官帑收鹽制推行70餘年，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改埠歸綱」結束。有學者認為官帑收鹽制是官府與鹽場竈戶、鹽商的利益爭奪。⁸⁴ 但從兩廣鹽政的角度看，它的好處很明顯，鹽課既不落空，也能借此將鹽收官，維護兩廣鹽區的食鹽專賣。事實上，隨着官帑收鹽制的推行，雍乾時期廣東鹽場出現了增置的高潮。潮州府鹽場從五處拆分為七處：「招收、小江、隆井三場自前明已有其官」，「國朝設東界、海山、隆澳三場，又於隆井分出惠來一場」⁸⁵。這七處鹽場是：東界場、海山場、河東場、河西場、惠來場、小江場、隆井場。包括惠州府在內，廣東東部惠、潮兩府增置鹽場鹽柵先後共計14處，鹽產佔全省總產70%有餘。廣東鹽產地分佈的新格局，是明中葉以降食鹽生產重心向粵東惠州府和潮州府沿海地區轉移的結果，奠定了雍乾以降廣東食鹽產銷、稅課制

⁷⁸ 雍正《廣東通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省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卷25，〈鹽法〉，頁663-664。又，順治和康熙的潮州府志中，僅鹽場四處，無海山隆澳場，康熙四十八年（1709）兩廣巡鹽御史鄂洛疏請商人於海山隆澳認增場課，疑此前鹽場已經設立。參見乾隆《兩廣鹽法志》，卷3，〈奏議一〉，頁266-267。

⁷⁹ 〈兩廣總督楊琳奏陳鹽務始末情由折〉，雍正元年三月初八日，收入《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1冊，頁144-145。

⁸⁰ 〈廣東巡撫范時崇奏明溢銀溢鹽緣由並請辭鹽政兼差折〉，康熙四十八年八月，收入《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第2冊，頁622-630。

⁸¹ 道光《廣東通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省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卷165，〈經政略八·鹽法一〉，頁2707。

⁸² 〈兩廣總督楊琳奏報接管鹽務高法整頓並請展限奏銷折〉，康熙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入《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8冊，頁200-201。

⁸³ 乾隆《兩廣鹽法志》，卷4，〈奏議二〉，頁330-332。

⁸⁴ 龔紅月認為官運商銷或官運官銷，侵奪了竈戶和商人的利益。竈丁不但無利可圖，還屢遭賠累。而埠商常常先鹽後價，行之日久則積欠累累，以致前發帑本全歸懸宕，許多鹽埠鹽商不得不被革退。龔紅月，〈清代前期廣東權鹽的兩個問題〉，載明清廣東省社會經濟研究會編，《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317。

⁸⁵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375。

度的基礎。^⑧

如前文所述，明代後期潮橋體系形成，潮州鹽商自成一體，他們維繫於廣濟橋，有100名的定額，被稱為橋商。乾隆時期，橋商這一稱呼被埠商取代。乾隆府志記載潮橋29處鹽埠：潮屬大埔埠；嘉（應州）屬之嘉應埠、平遠埠、鎮平埠、興寧埠、長樂埠；汀屬之長汀埠、寧化埠、清流埠、上杭埠、歸化埠、連城埠、武平埠、永定埠；贛屬之長寧埠、雩都埠、興國埠、會昌埠；寧都州之寧都埠、瑞金埠、石城埠；潮屬之海陽埠、潮陽埠、揭陽埠、澄海埠、饒平埠、惠來埠、普寧埠、豐順埠。從鹽埠的銷鹽範圍來看，鹽埠即為某州或某縣，埠內又分子埠若干處。這29處鹽埠的埠商，可能由明後期定額橋商演變而來。除部份鹽埠實行場配外，其餘各埠需由埠商赴潮橋掣配：

潮州屬府九縣內，大埔一縣運銷廣濟橋鹽，豐順縣橋、場兼運，海陽等七縣俱運銷場鹽。直隸嘉應州併所屬四縣運銷廣濟橋鹽。福建省汀州府屬八縣運銷廣東潮州廣濟橋鹽。江西省贛州府屬九縣內，贛縣運銷廣東省河東匯關鹽，安遠、信豐、龍南、定南俱運銷廣東惠州府場鹽，雩都等四縣俱運銷廣東潮州府廣濟橋鹽。直隸寧都州併所屬二縣運銷廣東潮州廣濟橋鹽。^⑨

清代潮橋埠商還進一步分為橋下商和橋上商：

各埠有橋上、橋下之別。橋即廣濟橋也。海陽、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稱橋下埠，就場配運。其餘皆為橋上。額餉不同。惟豐順一埠半屬橋上，半屬橋下。^⑩

水客之制，明代至遲嘉靖朝已經出現。清初遷界，行排商法，自行赴鹽

^⑧ 段雪玉，〈清代廣東鹽產地新探〉，《鹽業史研究》，2014年，第4期。

^⑨ 乾隆《兩廣鹽法志》，卷16，〈轉運〉，頁206-207。

^⑩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08。康熙四十五年（1706）廣東巡撫范時崇疏請贛州府屬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屬潮鹽，接壤惠州，就近改食惠鹽。說明明末以來粵閩贛界鄰地區的鹽區入清以後仍然在進行調整。參見陳曆明編校，《明清實錄潮州事輯》（北京：藝苑出版社，1998），頁107。

場買鹽，水客有名無實，於康熙三十七年（1698）正式裁廢。^⑧稍後官帑收鹽改革，食鹽改歸官運，代替水客承運食鹽者被稱為海運船戶，潮橋也不例外。乾隆《潮州府志》載「潮橋海運船戶共七十八名。從前河港寬深，海艘大船直抵各場裝運。近年止泊廣濟橋下盤查所前，掣簽領載。轉僱民間小船或員底船、開尾船赴場載運。每次領運場鹽，定例填給水程一張，計運鹽八百包，共給先六後四水腳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場官給鹽滿載，將各船艙鹽丈量尺寸，填給艙口運單，水程截角，交該船戶照運」^⑨。乾隆五十四年（1789）省河體系正式廢除官帑收鹽，改行綱法，稱改埠歸綱，並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經新任兩廣總督福康安奏准正式推行。^⑩局商仍領官帑，官運復歸商運，然非散商，而歸10名公局商人，他們掌握了廣東省河全部食鹽的配運權。但是，改埠歸綱的實際施行弊端百出，推行十餘年即虧空鹽本60餘萬兩。^⑪兩廣鹽政又有「改綱歸所」之議。^⑫省河體系的鹽務從改埠歸綱到改綱歸所，歷經近百年，由商運改由官運再改歸商運，有着運商身份的水客重新回歸廣東食鹽的運銷體系。不過，自改埠歸綱，潮橋並未與省河同步，潮橋「不在改綱之內，仍循舊章」^⑬。乾隆朝前期潮橋體系中的海運船戶是否於嘉道年間改歸水客運銷，相關史料記載不多，惟成書於咸豐、刊刻於同治時期的《石窟一征》記載「潮商皆須水客接運，水客又付之揮首。揮首者，為水客包運者也」^⑭。

就鹽商出身而言，順治朝至康熙二十年（1681）以前，平南王尚可喜鎮戍廣東，廣東實行過王商制：「自逆藩僭竊之時」，「大吏官商借商人出名銷引，自發本委官各場買鹽，佔踞各埠，於國課雖無所損，而奪商民之

^⑧ 道光《廣東通志》，卷165，〈經政略八·鹽法一〉，頁2707。

^⑨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02。

^⑩ 參見道光《廣東通志》，卷165，〈經政略八·鹽法一〉，頁2716。

^⑪ 王守基，〈廣東鹽法議略〉，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第84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54，〈戶政二十六〉，〈鹽課五〉，頁6217-6218。

^⑫ 王守基，〈廣東鹽法議略〉，頁6218。參見黃國信，〈清代兩廣鹽法「改埠歸綱」緣由考〉，《鹽業史研究》，1997年，第2期；〈清代乾隆年間兩廣鹽法改埠歸綱考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3期。

^⑬ 道光《廣東通志》，卷165，〈經政略八·鹽法一〉，頁2716。

^⑭ 黃釗，《石窟一征》（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3，〈教養二〉，頁239。

利」⁹⁶。王商之後，又有排商制，康熙二十七年至康熙四十六年（1688-1707）流商（總商）制，此後直至清末皆行土商制：「議准禁革總商，令各州縣自募土著殷實之商承充」⁹⁷。潮橋鹽商的承充之王商、排商、總商、土商幾個階段的變化，目前僅有零星史料可證。如大埔縣曾於「（康熙）四十六年撫院范題裁鹽院暨分司衙門，革去總商，請募土商，劃地售銷」⁹⁸。乾隆三十三年（1768）海陽縣龍溪都謝氏族產有一項即是配本都鹽餉，可證康熙四十六年（1707）以後州縣招募土商的政策確在地方推行：

竊思我族始祖壺山公，歷潮刺史領鐵牌總管，蒙宋王賜雷打石數峰，因卜葬是山，並歷代祖考皆附葬其旁焉。該山糧餉，前係派下子孫輪流完納，迨後人丁蕃盛，分居別處，相距窈遠，其山糧每完不清款，故於雍正年間會集各房分定完納。我族所均分之山糧，載揭邑梅崗都二圖謝光裕戶，又配本都謝其平鹽餉兩項，議就大祭日赴席者，每人繳淨錢州文（疑州為卅之誤，指三十文）司事匯齊，越日完納。因勒碑誌，願後人依行勿替爾。乾隆三十三年仲冬之月吉日光裕堂立。⁹⁹

謝氏以族產方式承納鹽餉，反映土商於地方運作的實態。

（三）潮橋埠商與廣濟橋

明中葉以降潮鹽北銷的合法化，促進了韓江上游閩粵贛邊區和下游三角洲地區的經濟交流，形成潮橋體系，這一體系為清朝所承襲。清朝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以後，特別是雍正朝以後，潮橋埠商於廣濟橋東岸完成配運、接受盤查等鹽務成為定制：「國朝康熙三十二年改提舉為運同，以貳鹽

⁹⁶ 道光《廣東通志》，卷165，〈經政略八·鹽法一〉，頁2707。參見黃國信，〈藩王時期的兩廣鹽商〉，頁12-16。

⁹⁷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2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卷219，〈兩廣六〉，〈運銷門〉，頁488。參見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其特點〉。

⁹⁸ 乾隆《大埔縣志》（廣東省地方志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3，〈鹽課〉，頁572。

⁹⁹ 《庵埠志》編纂辦公室，《庵埠志》，〈謝氏宗祠碑記〉，頁302。原書注：此碑原立於文里村謝氏宗祠內，後祠倒塌散置，1983年遷置緬懷亭。碑高93釐米，寬45釐米，立碑時間為1768年（碑額為編者所加）。

運使。潮橋築亭館於江岸，纜舟掣盤，蓋自此始，署在三河壩（注：今大埔縣三河壩）。康熙四十五年裁運同缺，歸併潮州府。雍正二年以引目日增，課額愈大，運使駐省鞭長莫及，仍復運同缺，駐劄潮州府城」¹⁰⁰。雍正「三年乙巳（1725），題鹽運同駐潮州，與知府分督橋務。東岸屬運同掣放引鹽，西屬潮州府稽查關稅。其浮梁船十八隻，亦各分管」¹⁰¹。「海運場鹽船隻泊東岸，給配各商領運，設盤查公館一所。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委員駐所辦理」¹⁰²。為方便配鹽，鹽倉也設置在廣濟橋東岸。乾隆時期，潮州府在廣濟橋東岸附近建三處鹽倉：印子山鹽倉「在郡東關廂。康熙五十七年署運同張自謙詳准，建鹽倉三層共十七間，門樓二間，住屋二間」；臥石嶺鹽倉「在郡東關廂。雍正十三年運同張士璉詳准，建鹽倉四層，每層八間，共三十二間。門樓二間，住屋二間」；白窯村鹽倉「在郡東關廂。雍正十年運同程哲詳准，建鹽倉四層，共四十間」，「又雍正十二年運同張士璉詳請添建鹽倉一層九間，門樓二間」，「乾隆二年署運同耿國祚詳請，建鹽倉三間共十七間，門樓一間，住屋二間」¹⁰³。乾隆《兩廣鹽法志》詳載廣濟橋東岸食鹽掣配機構及方點陣圖，¹⁰⁴ 使我們對鹽商與廣濟橋的關係有更直觀的理解：

廣濟橋在郡城東門外，為閩粵往來要衝，綿亙一百八十八丈，分東西兩畔，中間浮船一十八隻。西屬潮州府稽查稅務，東屬運同掣放引鹽。東畔橋墩一十三座，自墩腳起，量高三丈八尺，墩面橫直各寬七丈二尺。浮船九隻，每隻長四丈六尺，中寬一丈一尺，架板二十塊，凡遇損壞，奉部咨行，隨壞隨修，其工料銀兩在於雜項內動支。橋之下為海運灣泊之所，設盤查館一處，每年地租銀五兩，在於雜項內動支。設掣配座船一隻，放關座船一隻，收買花紅鹽躉船一隻，巡哨船一隻，司事一名，書辦一名，巡役十名，聽差一名，橋甲六名，水手一十三名，在於該口各要路及河下橋柵等處

¹⁰⁰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374。

¹⁰¹ 饒宗頤，〈廣濟橋志〉，頁227。按，引自盧蔚猷，《海陽縣志》（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22，〈建置略六·橋樑〉。

¹⁰² 光緒《海陽縣志》，卷22，〈建置略六·橋樑〉，頁206。

¹⁰³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11。

¹⁰⁴ 乾隆《兩廣鹽法志》，卷首，〈圖·廣濟橋掣配鹽圖〉，頁62-63。

巡緝、堵禦水陸私梟。^⑩

既然廣濟橋於潮鹽北銷如此重要，鹽商是否需要參與廣濟橋修繕、維護等橋務？明代鹽商是否參與其務史載不詳。甚至乾隆朝以前，有關廣濟橋維護的記載也以地方官員及其捐銀為主。但這一做法很可能在乾隆朝以後開始改變。乾隆六十年（1795）「議准潮州運同所屬座船、巡船及浮橋船隻由商自行修理，毋庸動用官項」^⑩。海陽縣志記載了道光時期潮州鹽商參與維修東岸橋墩浮船事宜，為筆者目前所見鹽商捐金修墩造橋的最早史料。道光二十二年（1842）韓江大水，沖毀廣濟橋石墩和橋樑多處，時「大水決東岸，石墩圯者六，損者二，壞者一。決西岸石墩圯者三。木石橋樑損失殆盡。明年，知府覺羅祿諭官紳捐款重修。成西岸三墩，復造浮梁船四十二，合原設浮梁十八，直接東岸。二十七年嘉應鹽商丘慎猷捐千金，募閩人成東岸墩一；於是知府吳均捐廉續修石墩三；其餘五墩，布商朱莆瑞等捐修一墩，米商林資福等捐修一墩，嘉應、平遠、鎮平諸鹽商捐修一墩，潮橋海運鹽戶共修一墩，郡紳設局勸捐共修一墩。……二十九年五月橋成」^⑪。墩也稱洲，縣志所載道光二十七年（1847）嘉應、平遠、鎮平諸鹽商應為水客，他們請求聯合修繕第十洲，並於事後立碑記錄這次修繕經過：

道光丙午，（錢塘吳公）權潮橋分司轉運。予等為水客，鬻鹽輸餉，復隸分轉，公優恤逾於常轉。……予等嘗為（吳）公部民，今鬻鹽轉運又隸公宇下，僉議就行鹽每票輸費若干，合嘉應、平遠、鎮平三屬水客，共修復一州。並呈請分轉派司橋工□事四人邱君慎猷、黃君國詩、辜君利權、李石鵬程代為董理。於丁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興工，至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工竣。予等嘉平鎮三屬，舊皆為程鄉縣潮州治，後析為三。至國朝雍正十年改程鄉為嘉應直隸州，而以平、鎮二縣屬之。然則予等固潮民也。今雖析治，而吳公固嘗為嘉應州牧伯，今又權分轉兼署郡事。予等荷吳公教養而體恤之者，已異於常則。所以副吳公教養而體恤之者，自異於眾也。工已竣，謀築亭，為往來徒旅憩息之所。洞為第十洲，即以名

^⑩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08。

^⑪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39，〈兩廣二十六·建置門六〉，頁76。

^⑫ 光緒《海陽縣志》，卷22，〈建置略六·橋樑〉，頁206-207。

其亭。吾聞蓬瀛之境，三島十洲。潮為古瀛州，十洲亭蓋亦蓬瀛之一勝景也。夫是為記。清道光二十八年歲次戊申中秋八月。^⑩

這篇碑文，透露出鹽商、水客與廣濟橋關係的細節。此次捐修一處橋墩的嘉、平、鎮三州縣，因政區更迭，平、鎮二縣在雍正十年（1732）後改屬嘉應直隸州。單獨捐修一座橋墩的是嘉應鹽商邱慎猷，並在嘉、平、鎮三埠水客捐修第十洲時董理其事，很可能邱作為嘉應埠商，動員了三埠水客共同參與廣濟橋的修繕工程。其次，知府吳均，曾任嘉應知州，與三埠鹽商、水客關係當不淺，這是不是此次修橋僅見嘉應等三埠鹽商參與的主要原因？雖然方志等文獻關於鹽商參與維護廣濟橋務的史料比較零星，但有理由相信潮州鹽商自此以後直至民國都參與了韓江水患的治理和廣濟橋橋務。^⑪

（四）潮橋埠商的捐納

清代的食鹽專賣制度，鹽商獲得引岸銷鹽壟斷權，同時也獲得官府的庇護。在清人看來，鹽商與官府的關係就是參與脡的關係。作為回報，鹽商需在政府經費有困難時出手相助，這種行為被稱為捐納或報效。許大齡的《清代捐納制度》研究認為鹽商是清代捐納主體。^⑫ 陳鋒認為清代鹽商的報效可分為軍需報效、水利報效、賑濟報效和備公報效等四種，其中最主要的是軍需報效。清代鹽商的軍需報效始於雍正時期。^⑬ 有關清代廣東鹽商的捐納、報效的研究成果較少，主要有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其特點〉，劉正剛、朱文利的〈廣東對平定金川叛亂的財力支持〉，周琍〈清代廣東鹽商捐輸的流向分析〉、〈清代廣東鹽課收入在地方政務中的流向分析〉等幾篇文章。王小荷根據光緒《兩廣鹽法志》，卷47，〈捐輸〉的內容製作了廣東鹽商捐輸狀況表，表明從乾隆十四年（1749）至咸豐十一年（1861）百餘年中廣東鹽商共計捐銀5,700餘萬兩，主要用於軍需報效、河工、捕盜等方面。劉正剛認為乾隆時期兩次平定金川叛亂廣東財力支持大約有283萬兩，捐輸主體是

⑩ 饒宗頤，〈廣濟橋志〉，〈嘉平鎮三屬鹽行重建廣濟橋第十洲記〉，頁240。

⑪ 黃挺，〈商人團體、地方政府與民初政局下之社會權力——以1921-1929年的韓江治河處為例〉，載《潮學研究（第九輯）》（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頁175-236。

⑫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北京：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50）。參見伍躍，〈捐納制度研究的回顧與思考〉，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十二輯）》（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頁47-74。

⑬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開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215-240。

行商和鹽商，顯示出廣東洋、鹽商人的巨力財力。周琍認為清廣東廣東鹽商的捐輸主要用於軍餉、緝私捕盜和河工、育嬰堂等地方公益事業。^⑩關於清代潮州鹽商的捐納與報效前人關於廣東鹽商的相關研究皆有所涉及，然細考之，尚有討論的空間。

以乾隆《潮州府志》鹽商捐納報效為例。府志關於潮州鹽商捐輸的最早記載始於雍正五年（1727）捐造穀倉買穀賑濟竈丁，終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越華書院膏火銀^⑪：

（1）雍正五年（1727）鹽商於潮州城開元寺旁捐建公濟倉，購買倉穀賑濟竈丁；

（2）乾隆九年（1744）鹽商購買房屋和耕地用於出租，徵收銀、穀以供天后宮香燈之用；^⑫

（3）乾隆十四年（1749）大金川之役鹽商簽請捐銀以助軍餉，共計銀24,900兩；

（4）乾隆十四年（1749）福建巡撫周學健於汀州府建育嬰堂，汀州府各埠分別捐助，共2,400餘兩；

（5）乾隆十九年（1754）鹽商公捐銀於廣濟橋東橋頭建施茶亭一座，海運船戶另捐銀置買糧質歸田收租穀以資施茶之費；

（6）乾隆二十一年（1756）商籍生童撥入越華書院，潮州鹽商、鹽場大使、知事等官員共捐銀940兩，給鹽商營運取處，以資膏火之用。

雍乾之際30年，潮州鹽商捐款六事，既用於政府的軍需、河工，也用於鹽商子弟教育和地方慈善賑濟，甚至用於鹽商崇祀天后的費用支出。可見捐款範圍不僅有政府軍餉公費，也涉及鹽商己身利益之公共事務。前人研究重在政府軍餉公費，本文不擬重復，僅以涉及鹽商利益之穀倉捐建和越華書院兩事論之。

⑩ 劉正剛、朱文利，〈廣東對平定金川叛亂的財力支持〉，《西藏研究》，2006年，第1期。周琍，〈清代廣東鹽商捐輸的流向分析〉；〈清代廣東鹽課收入在地方政務中的流向分析〉，《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5期。

⑪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12-414。

⑫ 潮州府城東門樓下有一座天后宮，傳始建於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是潮州郡城唯一一座春秋二祭的天后宮。乾隆《潮州府志》，卷25，〈祀典〉，頁446載「天妃廟，在東門內」。參見蔡紹彬、黃鎮浩編著，《潮州和各地天后宮》（潮州媽祖研究會聯合出版，2002）。

1、埠商與公濟倉

雍正五年（1727）鹽商於潮州開元寺旁修建穀倉，第二年（1728）建成，名公濟倉。乾隆府志載「公濟倉在郡城開元寺右側。雍正六年建。前後二層，共十間，每間寬一丈六尺，深三丈四尺，額貯穀六千八百四十石零五斗。遞年借給潮場曬丁，俟秋成後在於曬交鹽包價內扣還買補，源源接濟，口循有年」^⑮。

如果將潮州的公濟倉放在廣東乃至全國的背景下考察，就不難理解為何於雍正初年潮州鹽商捐建穀倉。清代的州縣倉儲，主要有常平倉、社倉和義倉三類。此外，又由於軍事鎮戍和食鹽專賣的需要，在「東三省設旗倉，近邊設營倉，瀕海設鹽義倉」^⑯，建立了有針對性的特殊倉儲制度。張岩的〈清代鹽義倉〉一文以兩淮鹽義倉為重點，對清代鹽義倉的創設與發展、管理特點及其社會意義有較為深入的討論，是目前僅見的清代鹽義倉專題研究。^⑰但清代沿海各鹽區鹽義倉的建置和演變，與兩淮的情況不盡相同。清代雍正朝全國開始大規模推行倉儲制度。^⑱雍正四年（1726）由兩淮鹽義倉開始，鹽義倉制在沿海各鹽區相繼實行。^⑲兩廣鹽區於雍正六年（1728）設立了鹽義倉。^⑳雍正六年（1728），廣東鹽義倉由惠州府屬坎下、白沙二柵首創。^㉑同年（1728），潮州鹽商效法省河鹽商的做法，公捐白銀於潮州建義倉。四月，廣東總督孔毓珣上疏，稱：

嗣有潮州運同所轄之潮汀各商，見在省商人幫繳銀兩，亦欲效法，公捐銀柒千兩，而商小本微，零星繳貯，為穀無多。臣回任後，知其資本微薄，且汀鹽又經發帑，因而槩令停止。然已繳者，

^⑮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11-412。

^⑯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121，〈食貨二·倉庫〉，頁3553。

^⑰ 張岩，〈清代鹽義倉〉，《鹽業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⑱ 唐林生，〈清代的常平倉制度〉，《衡陽師專學報》，1989年，第3期；白麗萍，〈試論清代社倉制度的演變〉，《中南民族大學學報》，2007年，第1期；陳春聲，〈清代廣東社倉的組織與功能〉，《學術研究》，1990年，第1期。

^⑲ 昆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續修四庫全書》本，第8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93，〈戶部·積貯·義倉積貯〉，頁214。參見張崇旺，〈徽商與明清時期江淮地區的荒政建設〉，《安徽大學學報》，2009年，第5期。

^⑳ 張岩，〈清代鹽義倉〉，表1，〈各區建倉概況〉，頁51。

^㉑ 道光《兩廣鹽法志》（于浩輯，《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一輯》，第42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9），卷23，〈場竈二·穀倉〉，頁291。

則不能發還。今據潮州運同黃六吉稟稱，潮惠汀贛屬正商供商捐繳貯庫者已共銀叁千捌佰玖拾玖兩叁錢貳分零。臣思潮汀等商人正商少而供商多，此銀係零星陸續繳貯，既難給還本人，莫若充為養竈公用。我皇上愛養元元，至周至渥，臣仰體宸衷，俾民常沾聖澤。查潮屬地窄民稠，向來米糧多貴，各場之竈丁尤為窮苦。臣請將前項銀兩買備穀石，建立倉廠，令運同經管，於每年青黃不接之時，借給竈丁，陸續扣回鹽價，秋成買補，年年如是。則熒熒竈丁，實得常沾利益，專力耙曬。收鹽供配，亦仍有裨於鹽商。^⑫

在廣東總督孔毓珣疏請下，潮汀鹽商捐銀3,800餘兩充為養竈公用，買備穀石，建立倉廠。從公濟倉的運作來看，主要採取的是免息出借的形式，即每年青黃不接時借出米穀，從鹽價中陸續扣回，秋成按原價再買補米穀。然而，這一用意良苦的賑濟竈丁制度，卻很快陷於困境。

州縣設立倉儲，原本出於朝廷備荒賑災之意，很大程度上是政府行為。倉儲的運作，最重要的是保證米穀的供應。鹽商公捐有定額，市場買穀則穀價年年不同，且不論豐年尚且難以維持，歉收年份更捉襟見肘。清代廣東一直是嚴重的缺糧省份。所缺米糧除大部份由廣西輸入，閩、贛、湘三省甚至外洋也是米糧貿易的來源地，估計每年廣東從省外輸入糧食在400萬石左右。遲至18世紀中葉，廣東已存在一個聯結廣西、湖南、江西、福建等省，並與外洋有一定聯繫的米糧貿易網路。既然倉穀需要從米糧市場中購買，就不能保證其價格長期不變。陳春聲的研究表明有清一代廣東米價呈上升趨勢。^⑬ 如果買貯米穀的銀額一直沒有變動，要從市場中買到足額的米穀幾乎是不可能的。再如遇上災荒歉收，米價更有可能短期內飆升，買穀補倉就成為一個幾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因此，在一個變動的米糧市場中保持着穀倉的運作，對政府、受助的竈丁、經管者乃至鹽商都是一個不小的考驗。從實情來看，包括公濟倉在內的廣東鹽義倉運作顯然並不理想。

^⑫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請用商人供捐銀兩買穀石以備接濟竈丁折〉，雍正六年四月十一日，收入《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12冊，頁162。參見道光《兩廣鹽法志》，卷23，〈場竈二·穀倉〉，頁295。

^⑬ 參見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2），頁120-179、202。

潮州公濟倉似乎早在乾隆初年就開始折銀：

乾隆六年原價五錢不敷買補。運同鮑尚忠詳准，原價折色借給東界場額穀二千五百五十九石九斗，折領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五分；海山場額穀九百七十九石一斗七升六合，折領銀四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八釐；河東場額穀七百一十三石，折領銀三百五十六兩五錢；河西場額穀八百二十石，折領銀四百一十兩；隆井場額穀六百零三石，折領銀三百零一兩五錢；惠來場額穀六百七十石零五斗，折領銀三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小江場額穀四百九十五石，折領銀二百四十七兩五錢。斗級二名，每月工伙銀一兩，在雜項內動支。^⑭

此後，廣東各地鹽義倉陸續折銀，嘉慶四年（1799）兩廣總督吉慶的奏摺稱照舊以銀借給，說明廣東各處鹽場已經將倉穀折銀作為一種舊例在遵循了^⑮。清代雍正朝設立的潮州公濟倉，是在雍正時期兩淮鹽區鹽義倉制示範作用下，在全國性的倉儲建設高潮中出現的一種特殊倉儲制度。穀倉的建置，由鹽商公捐，用以建倉貯穀賑濟竈丁、保證鹽業生產。乾隆初年公濟倉倉穀即開始折銀，採取以銀借給各竈按年扣還的方式運作。但是，倉穀折變銀額確定以後，直至清末百餘年間再未變動，^⑯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鹽商公捐倉穀以折銀方式固定下來，不再經過市場採買，實際演變為借給竈丁的無息貸款。

2、潮橋埠商與越華書院

自明代萬曆年間兩淮設立商籍，相當長的時期裡，商籍都是淮浙鹽商的特例，並未在全國推行，清以後才額設定制。^⑰兩廣鹽區於康熙六十年（1721）「議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之例，取進童生二十名」^⑱，是為

^⑭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12。

^⑮ 道光《兩廣鹽法志》，卷23，〈場竈二·穀倉〉，頁310-312。

^⑯ 道光《兩廣鹽法志》，卷23，〈場竈二·穀倉〉，頁313-323。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41，〈兩廣二十八·雜記門七〉，頁120。

^⑰ 許敏，〈明代商人戶籍問題初探〉，《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3期；許敏，〈試論清代前期鋪商戶籍問題——兼論清代「商籍」〉，《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⑱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42，〈兩廣二十九·雜記門三〉，頁125。

廣東設立商籍之始。清代廣東鹽商與商籍、科舉的專題研究目前僅見周琍〈論清代廣東鹽商與書院發展〉和趙利峰〈清代兩廣地區的商籍〉兩文。周琍討論了粵秀書院、越華書院和菊坡精舍三個個案，認為鹽商生息銀兩是書院維持運作的主要經費來源。趙利峰重點討論兩廣商籍制度的運作。他認為乾隆元年（1736）兩廣商籍制度才正式確立，此後商籍生員人數不斷增加，為應對越來越多的商籍生員入學，乾隆二十年（1755）第一所以商籍生員為對象的書院——越華書院設立。經過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全國商籍整頓，各省商籍人數大為減少，廣東商籍生員人數大大受限。越華書院因鹽商子弟多歸民籍，甄別事例遂與粵秀書院同，不復限以商人子弟。^⑫

廣東設立商籍之初，商籍生員一直「撥入廣州府學，分撥南海、番禺二學肄業」^⑬。此後生員數量日益增多，乾隆十六年（1751）兩廣總督蘇昌的一份奏摺提到商籍貢監生有225名，「較之辛酉等科人數倍多」^⑭。因此，商籍子弟入學越來越成為一個問題，「粵東已有粵秀書院，惟商籍書院向未專建，眾商深以為歎」^⑮，故設立一所商籍子弟書院就有必要了。乾隆二十年（1755）總督楊應踞、鹽運使范時紀「捐俸，率商人王貴和等捐貲創建」了越華書院。所收捐銀「計官捐銀一千七百兩，商捐銀六千九百兩，共銀八千六百兩」^⑯。其中「平遠埠商徐明高、興寧埠商漆組、長汀埠商查永盛等公捐銀六百兩，東界場大使陳起鵬、署招收場大使徐嚴、河西場委員楊天德、海山場委員韓世琦、小江場委員陳倫各捐銀二十兩，隆井場大使王汝梅、知事潘萬寧各捐銀一十五兩，惠來場委員陳錫周捐銀一十兩，運同馬兆登捐銀二百兩，共捐銀九百四十兩」^⑰。也就是說，潮州埠商和運同、鹽場等官員的捐款額約佔全部捐貲的10.9%。這裡有一個問題：越華書院是否招收潮橋商人子弟？或者說來自潮州鹽商的子弟？如果有，比例是多少？潮州埠商和

⑫ 周琍，〈論清代廣東鹽商與書院發展〉，《求索》，2006年，第10期。趙利峰，〈清代兩廣地區的商籍〉，2012年4月18日，http://wenku.baidu.com/link?url=_BLmOy9XY3AJeqCc42cD4daov2Nq5hohXhKVvgOh_fRdAv64YHzhgWikCsiUye_hkgdTcgqAUCzZTcbjUTnMY3oEaw13mDYIo2XVjWxKCG。

⑬ 乾隆《兩廣鹽法志》，卷10，〈奏議八〉，頁239。道光《兩廣鹽法志》，卷33，〈職官四·選舉附〉，頁499。

⑭ 道光《兩廣鹽法志》，卷33，〈職官四·選舉附〉，頁507。

⑮ 范時紀，〈越華書院記〉，梁廷枏，《越華紀略》（道光二十一年〔1841〕刊本，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卷1，〈越華書院記〉。

⑯ 道光《兩廣鹽法志》，卷34，〈雜記〉，頁532。

⑰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414。

官員的捐銀比例是否符合書院潮籍生童與全部生童的比例？因史料闕如，暫存疑。至少可以肯定的是當廣東第一所商籍書院在省城設立時，遠在粵東的潮州鹽商和鹽政官員們也參與了捐款。

（五）商欠：19世紀潮橋埠商的困境與改革

乾隆五十四年（1789）省河實行改埠歸綱改革，但「潮橋為粵鹽分支，不在六櫃之列」。當省河鹽商欠餉的困境試圖通過改埠歸綱、改綱歸所改革來解決時，潮橋保持了獨立的運作：「乾隆中改埠歸綱，別為六櫃。而潮橋、瓊崖不與焉」^⑬。但這並不是說潮橋埠商不存在欠餉，恰恰相反，19世紀以後潮橋埠商欠餉成為一個突出現象：「道光以還，埠懸餉缺，始則借帑選商，繼則省綱捐辦，又繼則勸募殷戶暫充供客。逮至光緒中葉，終出於官運之一途，斯則潮商疲乏又未可與省河同日語。」^⑭ 這段描述，概括出19世紀潮橋鹽商的疲弊：借帑選商，省綱捐辦，勸募殷戶暫充供客，終至光緒年間改歸官運。

乾隆朝以後，潮橋引餉每引一道除正課以外，還有捐雜各款，包括平頭銀、朱引奏銀、道庫銀、解費銀、京飯食銀、場腳銀、公費銀、雜項銀、鹽價銀、鹵價銀等。^⑮ 乾隆二十七年（1763），運同所轄潮、嘉、汀、贛、寧三府二州29埠，額徵埠商餉課銀117,634兩餘。^⑯ 道光十三年（1833）「潮橋引埠分隸三省，運道綿長，應徵正雜餉課不下二十六七萬兩」^⑰。因此潮橋鹽商欠餉主要表現為雜餉積欠。

乾隆二十七年（1762），總督蘇昌即奏前任潮州運同馬兆登任內商欠十萬餘兩，且侄子馬世榮私充埠商，致眾商不服，釀成虧欠。^⑱ 經蘇昌督辦，潮屬商欠追完過半，將「所有馬世榮名下應追埠欠銀兩現經著落追賠，但其從前私充埠商釀成虧欠各情由」^⑲。除將馬世榮定擬杖流外，查封家產入

⑬ 鄒琳，《粵鹺紀實》（上海：上海華豐印刷鑄字所，1927，2006年影印），第4編，〈運銷〉，頁4。

⑭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19，〈兩廣六·運銷門三·商運〉，頁485-486。

⑮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377-379。

⑯ 乾隆《潮州府志》，卷23，〈鹽法〉，頁382。

⑰ 道光《兩廣鹽法志》，卷30，〈職官一〉，頁276。

⑱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清實錄》本），卷676，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辛丑十三日，頁566。參見陳曆明編校，《明清實錄潮州事輯》，頁161。

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8），第4冊，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頁81。

官。乾隆三十九年（1774）潮橋「原籤本地殷戶充商，惟資本非厚，歷年既久，遂多疲乏，並有逃亡空懸之埠。雖亦屢飭招募殷商，因埠疲運滯，人皆視為畏途」^⑫。

嘉道之際，阮元任兩廣總督。^⑬在阮元看來，潮橋欠餉主要是捐雜各款的積欠，前任雖已分限完繳，但「自（嘉慶）十六年起，捐雜各款又有積欠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仍懸」，「嘉應等八埠疲滯不堪，商人歇退之後，久經招募，無人肯來接充。又不便簽拿富戶。逐年額引均係該商等代完正課，其鹽引並未領運拆銷」，「該商等前完課銀日久空墊，以致隨引價、雜捐、輸水腳等銀二十三萬餘兩，力難並輸，是以未能一律完繳。各商俱有本埠應銷二十三年引鹽尚不能拆，如將各疲商積引同時拆運，力難兼顧」^⑭。因此，請「將二十三年正引，展至二十五年秋季起，分作六年帶銷。先將積引一千零八十程，於一年內趕緊拆運，統限至二十五年夏季，隨同二十四年正引帶運全完。其積欠隨引價、雜捐、輸水腳等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亦着於限內隨運隨解，以清款項而紓商力」^⑮。雖然第二年潮橋鹽商不遺餘力地執行舊引一年內代運全完的諭令，但商力不逮，二十四年（1819）正引仍無處可銷。無奈之下，阮元再次奏請將二十四年（1819）正引分作六年接銷，以紓商力。

面對鹽商欠餉的困境，道光元年（1821）阮元再次上奏，要求在潮橋推行借帑選商的改革：

潮橋商力疲乏，懇請將捐款展緩，並暫撥運本，專辦疲埠懸引。當交戶部核議具奏。茲據查明廣東鹽務，潮橋商力素疲，轉輸不繼，本係實在情形。着加恩將潮商應繳墊解捐輸款內，已未屆限，自道光二年為始，分作十六年完繳。其嘉應等八疲埠懸引無商，向由現商代拆行銷，力難兼顧；並准其於運庫鹽本項下，撥鹽七萬兩，交潮州運同選商設局專辦，自道光二年起，分作五年歸款，如有掛欠，即着落該運同賠交。仍設法招募殷商，以期年清年

^⑫ 道光《兩廣鹽法志》，卷30，〈職官一〉，頁277。

^⑬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199，表第39，〈疆臣年表三〉，頁7323。

^⑭ 道光《兩廣鹽法志》，卷27，〈奏銷〉，頁572、573、574。

^⑮ 《清仁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清實錄》本），卷361，嘉慶二十四年八月辛丑十二日，頁763。

款，勿再拖延。^⑭

阮元的改革效果可能不錯，道光八年（1828）總督李鴻賓援引前督阮元舊例，奏稱再借運庫鹽本四萬兩專辦八疲埠懸引：

粵東嘉應等八疲埠無商承充，前經阮元奏，請暫借運本專辦疲引。今此項銀兩業已依限完繳，瞬屆奏銷。若復責成通橋現商代拆輸納，仍不免顧此失彼，自係實在情形。着照所請，准其於運庫彌補鹽本項下，仍酌借銀四萬兩，交運同另行選商設局，專辦八疲埠懸引。^⑮

此外，李鴻賓奏革潮橋運同楊紹庭，稱其鹽務辦理不善，任內接續拖延，積成巨欠。^⑯

道光十二年（1832），新任兩廣總督盧坤隨即接到潮橋鹽商的呈請，希望引餉展限。鹽商們辯稱「道光十一年分引餉，應於本年六月奏銷。惟積引之內，仍有商墊未經收回餉款，兼之該年額引，甫經開拆，數月之間，斷難拆辦全年之引。且現在籌辦疲懸埠務，條目繁冗，自應稍寬期限，以紓商力」^⑰。盧坤任期針對潮橋缺餉之弊，連續出臺了招募股戶、省商承辦等改革措施。道光十三年（1833），盧坤「奏准潮橋疲埠，招募股戶公集運本，選商辦引」^⑱。十五年（1835）戶部議准「潮州疲埠由省舉商承辦，在運庫酌借銀四萬兩接濟運本」，具體辦法是「省商保舉新商二人承辦潮州懸埠，通綱商人公捐銀三萬兩協濟商本，由運庫鹽本項下暫時動墊，分五年歸款」^⑲。招募股戶承充餉課顯然有一定成效：「鄭世蘭……其叔廷治以世蘭貴，贈封文林郎。道光季年，潮州鹽課虧，助金三千兩。諸所仗義，率為鄉

⑭ 《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清實錄》本），卷23，道光元年九月丁卯二十日，頁421。參見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19，〈兩廣六·運銷門·商運〉，頁543。

⑮ 《清宣宗實錄》，卷136，道光八年戊子五月乙巳初七日，頁77。

⑯ 《清宣宗實錄》，卷141，道光八年八月乙酉十八日，頁155-156。

⑰ 《清宣宗實錄》，卷235，道光十三年四月乙卯十五日，頁519。

⑱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19，〈兩廣六·運銷門·商運〉，頁548。

⑲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19，〈兩廣六·運銷門·商運〉，頁550。

族先。」¹⁵²但盧坤的改革也遭到了一些地方官員的抵制：「吳均¹⁵³，號雲帆，錢塘舉人。道光間知潮陽縣，性嚴毅勇於任事。……潮州鹽課虧，大府飭將富戶承充，得均上書，乃止。」¹⁵⁴雖然地方官員們致力於解決潮橋疲埠、鹽商積欠的改革，但事實上並未能根本解決這一積弊，御史黃仲容奏稱潮橋各埠鹽商承餉運鹽，或有埠無商，或有商無本，鹽商需借私鹽維持運作已是公開的秘密。¹⁵⁵

道光十九年（1839）戶部奏稱「潮橋運務，亟應整頓疏銷，以清積欠」，「道光十三年以來，屢經該督奏請展緩奏銷積欠，始則選商專辦，繼復設局官為經理，行之未久，仍請改歸商辦舊章。徒事紛更，毫無實濟。茲又請定限二年，設法招商，其未招商以前，攤捐籌補」¹⁵⁶。道光二十三年（1843）又有仿照准綱票行兼行之議，因擔心浸私而作罷。¹⁵⁷道光二十五年（1845）「議准潮橋埠懸餉缺，勸諭殷戶暫作供客試辦懸埠疲引」¹⁵⁸。光緒十年（1884）行票引一事再提上日程，彭玉麟奏稱粵鹽行票引，或可以在潮橋各埠先行試驗，由總督詳細籌畫，再具奏施行。但是，票引之議並未落實。¹⁵⁹

嘉道以來潮橋的商運改革一變再變，仍然解決不了疲埠餉缺的困境，經過兩廣總督張之洞上奏和朝廷的討論，潮橋實行了全面的官運改革。光緒十五年（1889）「奉准潮橋鹽務疲敝已極，撥發鹽本六萬兩設局委員，試辦官運」¹⁶⁰。潮橋自明中後期以來，一直以商運為主，此一時期改為官運，實為潮橋運制之大變革。官運的效果：「潮橋自前清光緒十二年始改官運，每年繳正餉十餘萬兩，另遞年加繳籌備防費善後經費新案加價、新增報效等項，該局遞年日有起色，款項亦遞年日有增加。至宣統二年，認繳至六十餘萬

¹⁵² 光緒《潮陽縣志》（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卷17，〈義行〉，頁323。

¹⁵³ 吳均曾於道光十六年（1836）和道光十八年（1838）兩任潮陽知縣。參見光緒《潮陽縣志》，卷14，〈職官〉，頁201。

¹⁵⁴ 光緒《潮陽縣志》，卷16，〈宦績〉，頁264。

¹⁵⁵ 《清宣宗實錄》，卷278，道光十六年二月甲子十一日，頁288-289；卷300，道光十七年八月乙亥三十日，頁276-277。

¹⁵⁶ 《清宣宗實錄》，卷325，道光十九年八月甲子初一日，頁1100。

¹⁵⁷ 《清宣宗實錄》，卷394，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己酉初八日，頁1062。

¹⁵⁸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19，〈兩廣六·運銷門·商運〉，頁554。

¹⁵⁹ 《清德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清實錄》本），卷189，光緒十年七月乙巳初三日，頁643-644。

¹⁶⁰ 民國鹽務署纂，《清鹽法志》，卷219，〈兩廣六·運銷門·商運〉，頁576。

元，迨鹽商公所統承。通綱潮橋亦在其內。」^⑩

四、結語

明代兩廣鹽業的研究，多集中於湘粵閩贛界鄰地區的食鹽專賣問題。前人關注粵鹽與淮鹽爭奪銷區的歷史過程，探討明代中葉以後湘粵閩贛界鄰地區廣鹽運銷的合法化。這些研究為本文提供了一個思路：廣鹽產地遼闊，哪些地區的廣鹽會被銷往上述地區？本文的討論，意在說明銷往湘粵閩贛界鄰地區的食鹽，主要來自惠州府和潮州府境內的鹽場。而粵閩贛界鄰地區的食鹽，當以潮鹽為主。明代前期這些地區劃歸淮鹽銷區，潮鹽北上閩贛就成為一個私鹽問題。明代中葉，經過長時期的拉鋸，淮粵之爭以廣鹽北銷的合法化落下帷幕，潮州鹽區得以界定，潮州鹽商的勢力也由此北上，形成潮橋體系。另一方面，明初廣鹽生產的管理分屬廣東鹽課提舉司和海北鹽課提舉司，隨着萬曆時期海北鹽課提舉司的裁廢，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沙田的成長，明中葉以後廣東食鹽生產重心向粵東惠州府和潮州府屬鹽場轉移，新的生產格局同樣促成了省河與潮橋體系的並立。^⑪

明清兩廣鹽區中的潮橋體系形成於明代中後期，廣鹽銷區的擴大給潮州府的食鹽產銷提供了擴張的契機。天順以後，憑藉淮粵之爭廣鹽北銷的合法化，潮鹽通過韓江水系北銷於粵、閩、贛界鄰地區，並以潮州城外的廣濟橋為中心形成潮橋商人和水客（又稱橋商、潮商）的鹽商群體。橋商有定額，先納鹽餉，再將潮州府濱海鹽場生產的食鹽沿着韓江流域地區的水陸運道銷往粵閩贛界鄰地區的州縣。清代潮橋鹽商又稱埠商，承襲自明後期的橋商，但以州縣的鹽埠計，共29埠商。清代埠商與水客合作，完成潮橋體系的食鹽運銷。潮橋埠商在身份上與省河鹽商一樣，很可能經歷過王商、排商、總商、土商幾個階段。但潮橋埠商可能並非指某個人，宗族的族產用於繳納鹽餉，體現了鹽商的地域性特徵。埠商納餉、秤掣於廣濟橋，因此韓江和廣濟橋乃潮州鹽商的經濟命脈。清代中葉以後，埠商參與廣濟橋的維修、韓江的治理已成為其重要職能。埠商捐納朝廷的軍需、河工，也捐修鹽義倉、書

^⑩ 兩廣鹽運使公署編，《粵鹺輯要》（《清代稿鈔本》三編，第145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頁80。此處指官運改革在光緒十二年（1886），但《清鹽法志》載光緒十五年（1889），或許光緒十二年（1886）兩廣總督張之洞上奏改章，光緒十五年（1889）始行改革，故有此說。

^⑪ 段雪玉，〈清代廣東鹽產地新探〉，《鹽業史研究》，2014年，第4期。

院，乃至祀神的費用，既包括朝廷公費，又涉己身利益之公費，顯示出清代潮橋埠商組織性與合作性。19世紀以後，潮橋埠商屢陷欠餉困境，兩廣總督推動下的改革與省河改革相異，無不表明潮橋體系運作的獨立性。有學者認為，明代中葉以後，閩粵贛邊區逐漸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獨立經濟區域。沿着這一思路，是否可以這樣認為：明清兩廣鹽區的潮橋體系是閩粵贛邊區獨立經濟區域的重要推手？

（責任編輯：唐金英）

The Chaozhou Salt Trade System in Ming and Qing

Xueyu DU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salt trade system in Chaozhou in Ming and Qing. In the mid-fifteenth century, when the sale of salt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across provincial boundaries was legalized, sea salt from Chaozhou began to be sold in the border regions of Fujian, Guangdong and Jiangxi. This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a salt trade syst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salt merchants of Chaozhou paid levies in exchange for the privilege to engage in the salt trade. These levies supported both military expenses and local river-works. Merchants' payments of a nominal grain tax was an expression of the late Ming simplific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In the Qing, the salt merchants of Chaozhou made donations to support local infrastructure, for military expenses, public granaries, schools and ritual expenses. Beginn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alt merchants of Chaozhou fell into fiscal difficulties because of the conflicting fiscal reforms implemented by senior provincial official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salt merchants, Chaozhou, local finance

Xueyu DU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xueyuduan@vip.163.com.